

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9日，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姜家村1号，投资500万元，用于建设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绝缘板材100吨、绝缘隔膜100吨、绝缘垫圈1800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建设2台混合机、2台磨粉机、2台挤出机，冲压机暂未建设，压制工艺暂委外处理，现达到年产绝缘板材70吨、绝缘隔膜70吨、绝缘垫圈126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本次验收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12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248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即年产绝缘板材 70 吨、绝缘隔膜 70 吨、绝缘垫圈 1260 吨，其中压制工艺暂委外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未产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混料机上料粉尘、挤出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粉机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与前述上料粉尘一起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与危废仓库收集废气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在车间外北侧建有一个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于仓库二东侧建有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已按要求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厂区车间外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后周集镇、姜家村的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达标拖运至漯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82%，DA002 排气筒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拖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漯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

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定期维护，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

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孟宏伟	溧阳市华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801491248	孟宏伟
专 家 组	傅美	原武陵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傅美
	傅兴伟	江苏常州环境材料研究院	副总	13775075077	傅兴伟
	周瑛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瑛
与 会 人 员	高惠宇	江苏赛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805532222	高惠宇
	吴霞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75108038	吴霞